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较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较 2019 年增长 2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3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则转股数量上限为 38,575.67 万股；

7、不考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万股)	207,410	207,410	245,986
情形一：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320.96	29,320.96	29,32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063.73	29,063.73	29,063.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3	0.14
情形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320.96	32,253.06	32,25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9,063.73	31,970.10	31,970.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5
情形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20.96	35,185.15	35,1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63.73	34,876.48	34,8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7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能源供求关系深刻变化。我国

能源资源约束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调整结构、提高能效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能源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我国新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实现我国风电发展的规划目标。

2、符合国家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能源消费结构造成的环境问题，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已经设定了多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的绿色低碳战略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我国要发展低碳经济，加强节能减排是首要任务。因此，为实现我国政府制定的“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内的非化石能源已经刻不容缓。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是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3、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优质风资源，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风能资源的分布受地形地貌和山地走势的影响，存在三条风能资源较丰富带，分别位于贺兰山脉、香山-罗山-麻黄山、西华山-南华山-六盘山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投建的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和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均位于香山-罗山-麻黄山地带，风能资源丰富。

另外，上述项目均将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并网发电，均可按照批复享受国家补贴电价，经济效益良好。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既可充分利用宁夏当地丰富的风能资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又可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要求。

4、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风电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风电行业处于整体装机规模快速提升的阶段，各发电企业正在积极储备和建设风电项目，尤其是具有优质风资源的风电项目，以抢占市场先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 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250MW，占现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 22.71%，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 2.52 亿元，增加发电量 5.95 亿度。

因此，本次风力发电投资项目能够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行业，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方面，公司进行了详细勘测论证，确保拥有充足的可利用风能资源；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方面，公司在技术成熟度高、运行可靠的前提下，结合电站周围的自然环境、施工条件、交通运输的状况，选用全球风电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前两位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等行业内知名厂家制造的设备类型；募投项目建成后并网方面，公司的电网接入方案将由有资质的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并获得电网公司评审通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求。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工团队，具有多个风场的成功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员工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该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求。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具有多个风场的成功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员工需求。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完善的人才储备。

最后，公司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因此公司得以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以较为精简的人员配置完成募投项目。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行业，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风力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1,044.50MW，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6.375MW。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方面，公司进行了详细勘测论证，确保拥有充足的可利用风能资源；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方面，公司在技术成熟度高、运行可靠的前提下，结合电站周围的自然环境、施工条件、交通运输的状况，选用全球风电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前两位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等行业内知名厂家制造的设备类型；募投项目建成后并网方面，公司的电网接入方案将由有资质的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并获得电网公司评审通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3、市场储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我国将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

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将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规划为 2 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电网企业将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各项要求，适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将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169.44 万元、106,908.77 万元和 111,552.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96.28 万元、

26,931.25 万元和 29,320.96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对存量资产实现精益化管理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分散式风电和微电网布局，在条件具备时努力涉足海上风电、光热、地热、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实施“发售联动”，以政策为导向，准确研判市场投资环境，推进公司产业结构步入新的格局。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限电风险。

（1）限电风险

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发行人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本公司风力、光伏发电项目限电，会使得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因此限电将直接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改进措施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①加强成本控制，节约费用支出

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全方位节支空费、挖潜增效。大力推进安

全生产精细化、财务管理精细化、物资管理集约化，通过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减少物资损耗等各种措施，力争经济效益最大化。

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现有电场的管理水平，减少电场设备非正常电量损失，降低电场设备故障率，在未受到限电影响的情况下，提高现有电场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积极开拓市场，发掘用电需求

公司采用“西电东输”的方式，通过特高压输电线路，将所发电量向山东、华中、华东等用电负荷较大的地区输送，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宁夏地区限电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

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强已并网电场的运营管理，通过电场大数据分析，避免或提前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减少检修损失。同时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加大挖掘用电需求，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争取上网电量的最大化，从而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